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1 至 12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3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TB(FS)01	S034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2	S012	何秀蘭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3	SV005	林大輝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4	S013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5	SV004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u>S-FSTB(FS)06</u>	S025	何俊仁	G01	
S-FSTB(FS)07	SV003	劉慧卿	116	破產管理署

答覆編號

S-FSTB(FS)01

問題編號

S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研究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效益。政府是否會考慮制訂一套所有強積金基金都通用的基金表現指標,以方僱員比較不同強積金表現,從而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2004年刊發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守則》),當中載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表現的呈報規定,確保基 金表現以同一方法計算,以便成員比較各個基金,當中包括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 須披露各成分基金的基金1年期、5年期、10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定期回報率。

《守則》亦訂明,爲施行《守則》,有關資料的編製、計算及說明形式,均須遵照適用並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以計算基金便覽內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表現。核准受託人會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兩份基金便覽,提供基金表現的資料。

另外,積金局自2007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了「網上收費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的主要收費資料,供計劃成員參考,使其知悉所參加基金收取費用的比率,並可與其他基金的收費作比較,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積金局亦正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31.3.2011

答覆編號

S-FSTB(FS)02

問題編號

S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和 2010-11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年度預留多少資源 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爲何?

- (a)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 (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 (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政府統計處及破產管理署對上列問題的答覆載列於附錄甲-丙。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4.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 S012 作出的回覆

(註: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數字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管制人員答覆編號 FSTB(Tsy)081 的答覆內臚列。)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人員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a) 本地官員到內地 作公務考察、交流 和會議的開支	158,440 元	北京	 冷任秘書長(2) 冷副秘書長(3) 冷首席助理秘書長(3) 冷助理秘書長(5) 冷險業監理專員(2) 冷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3) 冷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冷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305,500 元	北京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1) ▶ 副秘書長(1) ▶ 助理秘書長(5)* ▶ 高級統計師(2)* ▶ 分析員(2)* ▶ 保險業監理專員(2)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2)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3) ▶ 保險業監察主任(2)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2)
	102,590 元	上海	 冷 常任秘書長(1) 冷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冷 助理秘書長(4)* 冷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冷 行政助理(2)* 	212,200 元	上海	➤ 常任秘書長(2) ➤ 首席助理秘書長(2) ➤ 助理秘書長(2)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 高級統計師(2) ➤ 首席新聞主任(1) ➤ 高級新聞主任(1) ➤ 一級行政主任(1) ➤ 行政助理(1)
	7,570 元	福建	▶ 首席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14,660 元	福建	▶ 副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1

		200)9-10 年度		2010-1	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8,430 元	廣西	▶ 常任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2,440 元	廣東 廣州	 ▶ 常任秘書長(1) ▶ 助理秘書長(1)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84,370 元	廣東 廣州	 冷任秘書長(3) 副秘書長(2) 首席助理秘書長(2) 助理秘書長(8)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2)* 行政助理(1) 	9,380 元	廣東 深圳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4)➤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2)➤ 保險業監察主任(1)
	14,100 元	廣東 汕頭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2)▶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保險業監察主任(1)			
	4,240 元	廣東 深圳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a) 項小計	379,740 元		1	544,180 元		1

^{*} 支援局長或副局長的外訪活動,有關活動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管制人員答覆編號 FSTB(Tsy)081 的答覆內臚列。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b) 在香港境內與內地 官員和部門進行 交流、酬酢和會議 的開支	2,960 元	7名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代表。5名由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15 名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廣東 監管局、深圳監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代表。8 名由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2,730 元	7名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代表。2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人員。		 12名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率領的代表。 13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代表。 		
	2,112 元	5名來自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證券行業委員會的代表。3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人員。	7,000 元	 9 名由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率領的代表。 7 名保險業監理處代表(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聯同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1,800 元	3 名由廣東省金融辦公室副主任率領的代表。3 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人員。		4 名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率領的代表。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聯同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其餘3名有關人員。		

	1	4000 40 Fr Int	2010 11 5 5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25 日止)			
	230 元	2名由深圳市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人員率領的代表。2名由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5 名由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率領的代表。3 名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660 元	6 名由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率領的代表。4 名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b)項小計	9,832 元		28,743 元			

		2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c) 本地官員到海外作 公務考察、交流和 會議的開支	242,880 元	北美洲美國	▶ 首席助理秘書長(2)▶ 律政司代表(1)	560,220 元	北美洲美國	冷 常任秘書長(1)冷 助理秘書長(1)冷 高級行政主任(1)冷 高級經理(1)冷 分析員(1)*
	627,160 元	歐洲法國	 副秘書長(2) 首席助理秘書長(2) 助理秘書長(4) 律政司代表(1) 香港警務處代表(1) 	94,260 元	北美洲 加拿大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266,110 元	歐洲英國	▶ 常任秘書長(1)▶ 副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303,820 元	歐 洲 法 國	▶ 助理秘書長(2)▶ 高級經理(2)
	104,120 元	歐洲瑞士	▶ 助理秘書長(1)	158,780 元	歐 洲 英 國	▶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61,050 元	歐洲 比利時及 英國	▶ 首席助理秘書長(1)	129,060 元	歐 洲 英 國 及 荷 蘭	▶ 副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284,500 元	南美洲 巴西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121,680 元	歐洲 瑞士及法國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保險業監察主任(1)

	20	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125,240 元	大洋洲 澳洲	▶ 副秘書長(1)▶ 首席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律政司代表(1)	52,000 元	歐洲 奧地利	▶ 律政司代表(1)	
5,290 元	非洲 南非	▶ 首席助理秘書長(1)	70,070 元	非洲 毛里裘斯	▶ 助理秘書長(1)	
185,090 元	亞洲 新加坡	 ▶ 常任秘書長(1) ▶ 副秘書長(1) ▶ 首席助理秘書長(2) ▶ 助理秘書長(2)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 保險業監察主任(1) 	70,000 元	非洲南非	▶ 律政司代表(1)	
162,110 元	亞洲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 助理秘書長(2)	163,500 元	亞洲 日本	▶ 副秘書長(2)▶ 首席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2)▶ 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71,850 元	亞洲 日本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 助理秘書長(3)	161,760 元	亞洲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 保險業監理專員(2)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34,740 元	亞洲 馬來西亞	常任秘書長(1)首席助理秘書長(1)助理秘書長(2)*	44,640 元	亞洲 印度尼西亞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1)	
8,310 元	亞洲 泰國	▶ 助理秘書長(1)	39,250 元	亞洲 新加坡	▶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2	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 事務科)人員的職級(人次)
	7,930 元	亞洲 台灣	> 保險業監理專員(1)	10,980 元	亞洲 馬來西亞	➤ 保險業監察主任(1)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1)
	3,350 元	亞洲韓國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	8,350 元	亞洲 台灣	▶ 分析員(1)*
				830 元	亞洲 澳門	▶ 副秘書長(1)▶ 首席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1)
(c)項小計	2,189,730 元			1,989,200 元		·

^{*} 支援局長或副局長的外訪活動,有關活動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管制人員答覆編號 FSTB(Tsy)081 的答覆內臚列。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	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d) 在香港境內與海外官員和部門進行交流、酬酢和會議的開支	4,442 元	4名由世界銀行高級金融專家率領的代表。6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	7,071 元	 9名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秘書處及專家小組成員。 10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保險業監理處、司法機構及香港警務處代表。 		
	2,518 元	3 名由法國駐港總領事率領的代表。6 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率領的財經事務科及監管機構代表。	4,293 元	15 名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廣東 監管局、深圳監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代表。8 名由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的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1,260 元	→ 3 名由印度證券上訴法庭法官率領的代表。→ 1 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法官。→	1,500 元	3名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代表。2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d)項小計	8,220 元		12,864 元			

II. <u>2011-12 年度就有關開支的預算</u>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406 萬元作爲上述活動的開支。該等活動主要是與其他地方的官員/機構交流意見和了解金融業界的最新發展。 通過參與相關的研討會/會議,可更有效地掌握內地與國際金融狀況,制訂措施改善規管制度,以及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藉以提升香港 作爲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政府統計處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 S012 作出的回覆

I. 政府統計處人員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職級 (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職級 (人次)	
(a) 本地官員到內地作 公務考察、交流和 及會議的開支		北京	▶ 處長 (2)▶ 助理處長(2)▶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4)	49,710 元*	北京	➤ 助理處長(2) ➤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3)	
	10,230 元	雲南	▶ 高級統計師(1)	10,260 元	遼寧	▶ 統計師(1)	
	2,280 元*	上海	▶ 助理處長(1)	12,310 元	廣東 廣州	> 統計師(1)	
	9,350 元	廣東 深圳	▶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4)	33,850 元	浙江	 處長(1)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2)	
				4,050 元	雲南	▶ 統計師 (1)	
				25,900 元	上海	▶ 處長(1)▶ 助理處長(1)	
				7,800 元	廣東 深圳	副處長(2)助理處長(1)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5)	
				20,220 元	四川	▶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2)	
(a)項小計	101,200 元			164,100 元			

1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b) 在香港境內與內地	開支 3,200 元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8 名內地官員,主要是屬科長級的中國海關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3,200 元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8 名內地官員,他們是由一位處長級官員率領		
官員和部門進行交流、酬酢和會議的開支	3,200 / [官員(總部、蘇州、北京、上海、貴陽、蘭州、深圳和黃埔)。 4 名由副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的中國海關人員(總部、上海、南京、西安、天津、湛江、廣東和廣州)。 > 5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人員。		
	8,990 元	 6名內地官員,他們是由中國海關統計司司長率領的中國海關官員(總部、大連和廣州)。 1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事處的處長級官員。 4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2名由一位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率領的香港海關人員。 		2 名內地官員,他們由一位中心主任級官員率領的國家統計局(北京)人員。2 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b)項小計	12,190 元		5,450 元			

		2	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 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 職級(人次)	
(c) 本地官員到海外作 公務考察、交流和 會議的開支	1,380 元	亞洲 澳門	▶ 處長 (1)▶ 助理處長(3)	16,740 元	歐洲 芬蘭	▶ 高級統計師(1)	
	23,330 元	北美洲 加拿大	▶ 高級統計師(1)	440 元*	歐 洲 法 國	> 處長(1)	
	520 元*	歐 洲 法 國	> 處長(1)	12,320 元	歐 洲 德 國	▶ 統計師(1)	
	23,780 元	歐 洲 德 國	▶ 副處長(1)▶ 統計師(1)	33,180 元	歐洲 愛爾蘭	▶ 助理處長(1)	
	32,680 元	亞洲 印度	▶ 助理處長(1)▶ 統計師(1)	19,550 元	亞洲 日本	▶ 助理處長(1)	
	12,710 元*	亞洲 印尼	▶ 高級統計師(2)	25,520 元	亞 洲 韓 國	▶ 助理處長(1)▶ 統計師(1)	
	15,690 元	亞 洲 韓 國	▶ 高級統計師(1)	39,260 元	歐洲 拉脫維亞	▶ 高級統計師(2)	
	26,030 元	歐洲荷蘭	▶ 高級統計師(1)	8,820 元*	亞洲 馬來西亞	▶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及統計師(2)	
	29,160 元	北美洲 美國	▶ 助理處長(1)	11,300 元*	亞洲 菲律賓	▶ 處長(1)▶ 助理處長(2)▶ 高級統計師(2)	
	19,840 元	大洋洲 新西蘭	▶ 助理處長(1)	21,420 元	歐 洲 俄 羅 斯	▶ 高級統計師(1)	
	2,550 元*	亞洲 菲律賓	▶ 高級統計師(2)	93,200 元	歐 洲 瑞 士	▶ 助理處長(3)▶ 統計師(1)	

		2009-10 年度			2010	-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 職級(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政府統計處人員的 職級(人次)
	640 元*	非洲 塞內加爾	▶ 助理處長(1)	29,720 元*	亞洲 泰國	▶ 副處長(1)▶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1)
	175,430 元	非洲南非	▶ 處長(1)▶ 副處長(1)▶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4)	65,070 元*	北美洲美國	▶ 副處長(2)▶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1)
	9,450 元	歐洲 瑞士	▶ 助理處長(1)			
	16,320 元*	亞洲 泰國	▶ 助理處長(1)▶ 高級統計師(3)			
(c)項小計	389,510 元			376,540 元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21 日止)	
(d) 在香港境內與海 外官員和部門進 行交流、酬酢和會 議的開支		 ▶ 56 名來自多個國家和組織的海外官員和統計專業人員(包括澳洲、柬埔寨、東西方中心、斐濟群島、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新西蘭、菲律賓、聯合國亞太地區統計研修所、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美國、聯合國統計司、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和明尼蘇達大學)和內地統計組織/機關。 ▶ 15 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840 元	▶ 1名海外人員,即1名世界銀行的顧問。▶ 2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750 元	▶ 1 名海外官員,即聯合國統計司司長▶ 處長和 1 名助理處長。	11,700 元	4 名海外人員,他們是由國際統計學會主席率領的代表團團員。8 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3,760 元	7名海外官員,他們是由阿布扎比統計中心 主任率領的人員。8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500 元	1 名海外官員,即1名來自澳洲統計局的助理統計師。處長。
	1,690 元	3名海外官員,他們是由國家統計服務處主管率領的澳洲統計局官員。3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15,730 元	 ▶ 15 名海外官員和和統計專業人員,他們是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有關機關和聯合國亞太地區統計研修所的人員,當中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司司長、馬來西亞統計局助理局長、澳門統計暨普查局高級主任和聯合國亞太地區統計研修所的統計學者。 ▶ 15 名由處長率領的政府統計處人員。
(d)項小計	13,600 元		28,770 元	

^{*} 一名或多名人員的開支有部分獲相關活動的籌辦單位資助,並已根據有關法規作出審批。

II. <u>2011-12 年度就有關開支的預算</u>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 54 萬元作爲上述活動的開支。該等活動的目的是讓本處的統計專業人員掌握國際統計社群的最新發展,以及 就不同的技術性項目與其他地方的統計官員/機構討論及交流意見和經驗。

破產管理署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 S012 作出的回覆

I. <u>破產管理署人員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u>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破產管理署人員的職級 (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破產管理署人員的職級 (人次)
(a) 本地官員到內地作 公務考察、交流和 會議的開支				0 元		
(a)項小計	0 元			0 元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b) 在香港境內與內地 官員和部門進行 交流、酬酢和會議 的開支		>	116.9 元	14名來自深圳市中級法院及南山區人民法院的法官。6名由署長率領的破產管理署人員。
(b)項小計	0 元		116.9 元	

1

附錄丙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目的地	涉及的破產管理署人員的職級 (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目的地	涉及的破產管理署人員的職級 (人次)
(c) 本地官員到海外作 公務考察、交流和 會議的開支		北美洲 加拿大	署長(1)助理首席律師(1)	23,722.88 元	亞洲 印度	▶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1)
	17,264.14 元	亞洲 泰國	總庫務會計師(1)高級律師(1)	41,899.16 元	北美洲 美國	> 高級律師(1)
	49,943.1 元	非洲 南非	助理署長(個案處理)(1)助理首席律師(1)	76,534.26 元	歐洲 愛爾蘭	署長(1)助理首席律師(1)
				36,678 元	亞洲 新加坡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1)高級律師(1)
				7,581.24 元	歐洲 澤西島	助理首席律師(1)總破產管理主任(1)
(c)項小計	116,402.51 元			186,415.54 元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開支	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開支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	參與的本港	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d) 在香港境內與海 外官員和部門進 行交流、酬酢和會 議的開支				0 元		
(d)項小計	0 元			0 元		

附錄丙

II. <u>2011-12 年度就有關開支的預算</u>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 192,000 元作爲上述活動的開支。該等活動的目的是就清盤/破產事宜與其他地方的官員/機構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答覆編號

S-FSTB(FS)03

問題編號

SV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與其他相關機構在 2010-11 年度向內地及其他市場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工作,林大輝議員請當局提供有關工作、所涉及開支,以及就有關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及工作成果的詳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與其他相關的公營機構和業界人士一同在內地和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一般而言,政府主要通過在主要官員外訪行程中安排推廣香港金融業的項目,以及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商貿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的日常工作來作出推廣。故此,相關的開支已包括在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相關的公營機構的外訪開支與及駐京辦和各經貿辦的日常開支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0-11 年度聯同投資推廣署、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倫敦和紐約舉辦了路演,以當地資產管理和相關業界人士爲目標。參加路演的人士反應正面。在路演後,投資推廣署正與多家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的歐美機構跟進來港落戶事官。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31.3.2011

答覆編號

S-FSTB(FS)04

問題編號

S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因「對沖機制」讓僱員受損之情況:

年分	被對沖之遣散費及 長期服務金	僱員人數	僱主/企業 數目
2001	?	?	?
2002	?	?	?
2003	?	?	?
2004	?	?	?
2005	?	?	?
2006	1634	?	?
2007	1743	?	?
2008	1876	?	?
2009	2587	?	?
2010	2103	?	?
合計	?	?	?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無問題所要求的僱員人數及僱主/企業數目。

自 2001 年 7 月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數額如下-

年分	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額 (百萬港元)
2001 (自7月1日起)	166
2002	750
2003	1,174
2004	1,268
2005	1,429
2006	1,634
2007	1,743
2008	1,876
2009	2,587
2010	2,103
總金額	14,730

姓名: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職銜: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31 3 2011	

答覆編號

S-FSTB(FS)05

問題編號

SV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2006 至 2010 年間每年的相關僱員數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無問題所要求的相關僱員人數。從 2006 至 2010 年, 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數額如下-

	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額
年分	(百萬港元)
2006	1,634
2007	1,743
2008	1,876
2009	2,587
2010	2,103
總金額	9,943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31.3.2011

答覆編號

S-FSTB(FS)06

問題編號

S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G01 - 債券基金 <u>分目</u>: 120 支付債券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如果發行這批債券而得的 50 億至 100 億元從投資而賺取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債券的票面利息,差額是否由政府財政儲備或其他收入補足?如果需要這樣做,估計這方面的支出的金額約多少?這開支由那個賬目支付?對政府財政有什麼影響?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u>答覆</u>:

一切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將按現行的撥款安排,由債券基金支付。債券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而外匯基金一直以來均採取審慎及長遠的投資策略,投資表現一向穩健。債券基金會依照「固定比率」分帳安排從外匯基金獲取投資回報,情形與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一樣。假如債券基金沒有足夠資金履行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不足之數可根據《借款條例》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由於「通脹掛鈎債券」的建議發行額定於不超過 100 億港元,我們相信屬於債券基金可應付範圍,不會對債券基金或政府造成任何重大的財政影響。由於我們尚在制定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細節,目前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包括支付債券利息的預算。

顩者:	
姓名: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31 3 2011

答覆編號

S-FSTB(FS)07

問題編號

SV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116 破產管理署 <u>分目</u>: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在清盤或破產個案中擔任清盤人/受託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 (a) 法庭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而頒令免任私營機構從業員爲受託人 或清盤人或取消其資格的數字;以及
- (b) 因履行受託人/清盤人的職責時行爲不當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專業執業證 書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數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法庭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曾頒令免任九名私營機構從業員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其中一人並遭取消清盤人/公司董事的資格,爲期六年。另有兩宗由破產管理署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申請仍在法院待決。
- (b) 針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不當行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曾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 六宗投訴及向香港律師會作出一宗投訴。兩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專業執業證 書因此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
日期:	28.3.2011